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监理费项目、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监理费项目包 1(项目名称及投标标包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嵩县水产移民事务中心嵩县 2025 年第一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二期监理费项目(标的名称)工程监理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321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9 月 26 日

注:

1、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划定标准为: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,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。